

证券代码：002385

证券简称：大北农

公告编号：2026-098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；
3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1 日 14：30

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: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澄湾街 19 号院大北农凤凰国际创新园行政楼 104 会议室

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6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莫云女士

7.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310 人，代表股份 766,043,7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009%。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06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304 人，代表股份 765,836,9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961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307 人，代表股份 70,177,5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56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303 人，代表股份 70,020,7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6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
1.00	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755,103,917	98.5719	9,541,688	1.2456	1,398,100	0.1825	0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9,237,794	84.4113	9,541,688	13.5965	1,398,100	1.9922	0	0	通过
2.00	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761,926,077	99.4625	3,028,628	0.3954	1,089,000	0.1422	0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6,059,954	94.1326	3,028,628	4.3157	1,089,000	1.5518	0	0	通过

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且涉及关联交易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与本议案相关联的股东张立忠先生未参与表决。

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惠燕、高司雨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1 日